

**立約人茲為現在及將來委託 貴行代收外幣票據，特約定下列條款，以茲遵守：**

- 一 立約人保證其所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並無偽造、變造或其他瑕疵，如因上述瑕疵致 貴行蒙受任何損失時，立約人願全部負責。
- 二 立約人瞭解 貴行於受立約人委託代收外幣票據時，有權(但無義務)於收迄票款前先對立約人墊款，故立約人同意倘 貴行於先行墊付該票款後，發現在退票或因其他糾葛等情事，致該票據未獲兌現付款時，不問其原因為何，一經 貴行通知，立約人應立即如數返還 貴行代墊之款項，絕無異議。
- 三 立約人委託代收之票據未獲付款時，除 貴行另行同意外， 貴行並無代辦作成拒絕證書或採其他法定保全票據權利之任何手續之義務。
- 四 立約人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 貴行為防止遺失或依照銀行作業習慣， 貴行得於該票據上或其背面，作任何文字或符號之記載，如遇票據退票時， 貴行並無就此項記載回復原狀之義務，得將該票據依當時之狀況交還立約人。
- 五 立約人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所應繳納之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概由立約人負擔、立約人如未預付時， 貴行有權逕自收迄之票款中扣除。
- 六 本約定書未規定之其他事項應依國際商會一九七九年所修訂之「商業票據託收統一規則」之規定辦理，立約人並願遵守 貴行及銀行主管機關現在或將來所頒定之一切託收作業規章。
- 七 立約人同意該託收票據之款項，以付款銀行或代收銀行之進帳通知書或電報抵達 貴行之次日為進帳日，如立約人要求兌換為新台幣時，則以 貴行該日之外幣買入匯率兌付。
- 八 立約人委託 貴行代收之外幣票據經 貴行遞送後，非因 貴行之故意過失致遺失或遲延所引起之後果，概與 貴行無關，立約人應自負其自責；若因非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遺失或遲延，於 貴行知悉此情事時， 貴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立即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配合辦理相關手續。倘受理託收票據發生遺失歸責於 貴行者， 貴行應負積極處理之責，並得憑留存於 貴行之外幣票據影本寄出向國外重行提示，惟若發生國外付款銀行拒絕以票據影本求償者，立約人並同意協助配合洽請發票人重新簽發票據，以利完成託收作業。
- 九 貴行對立約人所委託代收之外幣票據，得自行選擇 貴行之各分行或其他聯行代

收，但 貴行對任何因代收銀行之故意、過失而在託收過程中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延誤等，並不需負任何責任。

十 立約人同意因本約所生之紛爭由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非專屬管轄法院。

十一 各項存款、信託資金、服務限向瑞士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承辦相關業務之分行請求償付/履行，並受限於中華民國法令(包括行政命令、行政處分、法院判決或裁定、政府行為)之規定。